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合理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会

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